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结婚蜜月旅行费用保险条款

（去哪儿网专属产品）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其未婚夫或未婚妻初次在民政部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的，对于被保险人进行结婚蜜月旅行的费用，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被保险人的未婚夫或未婚妻由被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指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婚夫或未婚妻一经指定，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变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三条 被保险人申请结婚蜜月旅行费用保险金时，应填写蜜月旅行费用申请书，并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 （一）蜜月旅行费用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四）民政部门发放的被保险人与其心上人的结婚证明；
- （五）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期间调整条款

第四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主险条款第九条内容改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